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3015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家事類（食品、家政、餐旅職群）、農業及藝術職群之修正後學、術科題庫，業已公告於本局局網（首頁/各式表單/文件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 /國中技藝教育課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題庫合作式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樹德家商已置於技藝教育資源網，另競賽執行學校高英工商亦已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旨揭競賽家事類總召集人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0105



11270013000